

国家计委 国务院生产委 物资部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印发《关于加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185.htm (1 9 9 0 年 6 月 2 5 日) 《关于加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附：关于加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 汽车的更新改造，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节约能源，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减少交通事故隐患，增加废钢铁的回收，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社会经济效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1980年以来，曾多次做过布置，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至1989年四年间共报废更新汽车四十三万辆。但是，由于受各种条件的制约，汽车报废更新的进度还不够快。根据最近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要求，对“旧汽车更新，要作为一项配合汽车生产和节约能源的措施，强制一部分小汽车、卡车按一定标准更新。请公安部认真配合，更新的汽车要确定不再使用，做到换车不增车”的指标精神，为了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步伐，加强对旧车市场的管理，做好报废汽车的回收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由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政策性强，衔接工作难度较大，任务十分繁重，必须加强领导。汽车更新改造工作，在全国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由计（经）委牵头，各地汽车更新领导

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协调好计划、物资、公安、交通、财政、控办、工商等部门的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进行。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国务院各部门的直属直供单位的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由各部门组织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经常性的工作任务，规定目标、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加快更新步伐。1983年成立了全国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老旧汽车更新工作。1986年国务院十个部门又联合下达了经机[1986]560号文件，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和部门也都先后成立了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但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和人员的调动调整，据了解，全国的和有些地方、部门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机构已不健全。为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明确机构和人员，恢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从事组织协调工作。

二、严格老旧汽车报废标准

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十个部门经机[1986]560号文《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的情况，按照具体问题区别对待的原则，对报废标准作以下调整：（一）对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第一号公告公布的“报废汽车型号目录”中已规定，属于1973年以前投入使用的（含1973年）应予以报废的进口、国产车型型号，以及未列入的车型，包括全民、集体和个人的，现仍在运行的汽车，一律实行强制报废更新。（二）对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非生产用车，城建交通部门的市内公共汽车，以及矿山、油田、地质、建筑、消防等部门使用的专用车辆，虽使用年限达到报废

标准，但车辆技术状况较好，并可提出车辆技术状况的详细资料，经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可暂缓报废。（三）上述报废更新的标准，不包括用汽车底盘改装的汽车起重机。（四）各地方、各部门汽车更新领导小组按照以上报废标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做出报废更新计划，并督促转到当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军队的汽车更新，由总参、总后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执行。

三、为加快更新步伐，对报废后购车的单位，持报废证明，一年内享受下列优惠：

- 1．更新汽车的资金来源，仍按国务院国发〔1981〕173号文《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报告的通知》第三条规定解决；对购车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按有关规定给予贷款；国营企业允许在所得税前还贷，还贷期限可放宽到三年。
- 2．更新的汽车继续保证供油。
- 3．凡列入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范围内的汽车，在报废后购买新车办理控购手续时，经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查属实后即可批准。

四、进一步改进回收办法

- 1．报废汽车回收工作，由物资部统一管理。物资部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和地方各级物资局指定的物资再生（金属回收）公司负责收购报废汽车。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报废汽车，由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及其直属公司负责收购，地方单位的报废汽车，由地方物资再生（金属回收）公司负责收购。回收报废汽车的单位必须具备旧车解体能力。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报废汽车。
- 2．各单位交售的报废汽车，其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车架、方向机等主要总成要齐全。对个别尚有使用价值的其它小零件，允许交车单位拆下利用，不得销售。应由交车单位开具证明，防止公车个人

拆卸，化公为私。 3 . 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物资部《关于拟定回炉废钢、废杂钢收购价格的通知》（ [1 9 8 9] 物再字 4 0 8 号 ） 执行（已经国家物价局同意。） 4 . 对收购的报废汽车，回收单位要及时进行解体加工，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车架、方向机等几大总成的主要件，必须作废钢铁处理，禁止出售报废旧车和总成；对尚可使用的零件允许回收作价出售，但严禁拼装整车转卖，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责令卖方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 报废汽车单位凭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报废汽车技术鉴定表”和物资再生公司的“报废车辆回收证明”到当地汽车更新办公室或指定的发放单位领取《更新汽车优惠证》。

五、整顿旧汽车市场，加强对旧汽车市场的监督管理。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车辆管理和物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旧汽车市场的监督管理。报废汽车不得进入旧汽车市场交易。物资厅（局）应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整顿和办好旧车市场。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旧汽车。旧汽车必须持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测证明，符合使用标准的才允许进入旧汽车市场进行交易。按公安部公三 [1 9 8 6] 1 0 1 7 号文第二条规定，对不足一年时间即将报废的车辆，不准买卖，一律不办过户、转籍手续。今后凡未经旧汽车市场交易的旧汽车，公安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过户、转籍手续。对没有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质量检测证明的旧汽车进入旧汽车市场进行交易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签证盖章。对已成交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车辆，交由物资部门处理，所得收益上交当地财政，并责令卖方赔偿买方的

经济损失。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资料，进一步推动更新工作顺利开展。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